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5日、2021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2021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票锁定期将于2022年7月22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根据《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购买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减持的共进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2021年7月22日,本次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共进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买入公司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减持的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500,000股,约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2%,成交均价人民币8.3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9,502,5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截至本公告日,有2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离职,根据《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其持有份额已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合格受让人。前述持有人处分权利未引起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变动。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由42人变更为40人,其中董监高人数8人。

根据《草案》的规定,本次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2021年7月23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三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本次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和3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92,133,332股,本次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股票锁定期将于2022年7月22日届满,解锁比例为本次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共计6,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

二、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草案》的规定,本次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资产管理机构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股票买卖、分红收息、税费缴纳等相关工作。资产管理机构会将在第一个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公司股票。

本次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含首尾两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5日,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持股计划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1、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2、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分别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3、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分别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4、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持股计划总体持股比例或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比例超过法规限制,分别经持有人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15日,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 年7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编号:2022-068);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分、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开展主要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鉴于带钢等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大,采购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分、子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择机开展主要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含分、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热卷、锌锭等金属期货品种。

2、预计投入资金额度及业务期间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含分、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全权授权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权限范围内开展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合理选择期货交易品种,只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热卷、锌锭等金属期货品种,为了防范合约的流动性风险,只交易主力合约。

3、合理控制期货头寸,集团正常生产经营有合理库存设置,期货头寸设置原则上以合理库存为标准,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当库存大于合理库存时,其差值即为期货头寸控制的上限;小于合理库存时,按同理控制。

4、严格执行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未经公司批准,各分、子公司不得擅自开展套保业务;严格执行各分、子公司下达的交易指令,无明确授权不得擅自交易。

5、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制度,套保业务审批人、申请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等各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防控风险。

6、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业务正常进行;设置合理止损,原则上每笔交易都要设置止损价格,防止极端行情带来的损失。

7、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正常开展。当发生设备、设施故障时,及时启动预案,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少损失。

8、加强对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

9、公司审计部门不定期组织对套保业务基础数据进行抽查。当发现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发生变化、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规范、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等问题时,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公司将启动期货应急机制,及时对相关情况作出有效反应。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决策程序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已制定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和相应的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含分、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开展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8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

●赎回价格:100.58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7月26日

●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收市前,“嘉友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7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友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友转债”将自2022年7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7月25日(“嘉友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2年7月25日为“嘉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7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5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因目前“嘉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年7月19日收盘价为145.3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7月1日连续23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友转债”或“可转债”)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7月1日连续23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嘉友转债”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嘉友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7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58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计息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355/365=0.584元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84=100.58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7月26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7月26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嘉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收市前,“嘉友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7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友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七)摘牌

自2022年7月26日起,公司的“嘉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利息所得税的扣税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84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7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84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84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7月25日(“嘉友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2年7月25日为“嘉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特提醒“嘉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年7月19日收盘价为145.3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998888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三路5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少武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备查文件

(一)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邦股份”)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93,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5,200,000股变更为137,793,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原来的135,200,000元增加至137,793,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2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79.3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52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779.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此次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总经理情况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张少武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少武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张少武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后续将聚焦公司的战略发展与布局。

张少武先生在公司担任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少武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通先生,199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陕西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并兼任陕西美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美邦诺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联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陕西亚太检测评价有限公司、陕西通美实业有限公司监事,陕西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汇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张通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为张通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讨论,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张通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张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000,000股,张通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张少武先生、董事张秋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通先生的任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30,000万元,均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别风险提示:根据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风险等级为低,存在可能因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不能获得产品收益、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延迟兑付、因产品提前终止导致无法实现预期全部收益等在内的风险。

一、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沪屏蔽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沪”)于2022年4月1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的结构性存款,起止期限为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7月18日,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同时获得相应理财产品收益381,250.00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全部来源于安徽新沪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单位(万)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306	5,000	1.5%/3.00%/3.10%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75/37.50/38.75	三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否

(四)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306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起息日:2022年07月18日

4、到期日:2022年10月18日

5、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

7、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1603,产品收益率按照1.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1603,小于N+0.0678,收益率按照3.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678,收益率按照3.10%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8、产品观察期:2022年10月13日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三、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30,000万元(上述管理额度包括截止2021年10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均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风险等级为低,存在可能因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不能获得产品收益、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延迟兑付、因产品提前终止导致无法实现预期全部收益等在内的风险。对此,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通过内控流程对本次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特别是针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了严格审批,确保符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和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684.40	167,834.94
负债总额	38,386.21	37,733.50
所有者权益	127,298.20	130,101.44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4.50	827.15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5,982.7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48%;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计划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司无其他存续理财产品,目前累计余额为5,000万元。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3,000	242.39	5,000
合计		8,000	3,000	242.39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2-08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7月18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6,350,15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7%。其中:三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0,852,8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5%,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55,497,35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三峡集团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2,343,28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连续三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0,852,800	6.15%	行政划转取得:160,852,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60,852,800	6.1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长江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5,497,356	2.1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合计	216,350,156	8.2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52,343,283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343,283股	2022/8/10 ~ 2023/2/10	按市场价格	行政划转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回笼部分资金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峡集团后续拟围绕长江流域水风光储一体化能源基地建设、长三角地区清洁电能消纳、智慧综合能源技术开发、海外市场拓展等领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合作交流,深化清洁能源产业协同。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三峡集团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三峡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三峡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2-8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